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2〕89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地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收入列入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2101301项“城乡医疗救助”科目，通过2023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

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市县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医疗保障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参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上报省医保局审核，省医保局审核后送省财政厅，省医保局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3年提前下达资金
合计	117597
武汉市	6888
市本级	3214
蔡甸区	537
江夏区	629
黄陂区	1410
新洲区	1098
黄石市	4018
市本级	734
大冶市	971
阳新县	2313
十堰市	14723
市本级	506
郧阳区	2686
丹江口市	1895
其中：武当山	71
郧西县	2569
竹山县	1999
竹溪县	1899
房县	3169
荆州市	9960
市本级	547
荆州区	653
江陵县	611
松滋市	1056
公安县	1805
石首市	1030
监利市	2670
洪湖市	1588
宜昌市	7702
市本级	554
夷陵区	893
宜都市	549
枝江市	655
当阳市	642

单位	2023年提前下达资金
远安县	422
兴山县	730
秭归县	1184
长阳县	1281
五峰县	792
襄阳市	7772
市本级	990
襄州区	1011
老河口市	682
枣阳市	1212
宜城市	778
南漳县	1039
谷城县	904
保康县	1156
鄂州市	1454
荆门市	3927
市本级	381
东宝区	379
钟祥市	1560
京山市	757
沙阳县	850
孝感市	9651
市本级	256
孝南区	1234
孝昌县	1829
大悟县	2140
安陆市	983
云梦县	857
应城市	735
汉川市	1617
黄冈市	17424
市本级	88
黄州区	475
团风县	1051
红安县	1789
麻城市	2930
罗田县	1885
英山县	1251
浠水县	2219
蕲春县	2453
武穴市	1538
黄梅县	1745
咸宁市	6865
市本级	68

单位	2023年提前下达资金
咸安区	869
嘉鱼县	634
赤壁市	1085
通城县	1542
崇阳县	1243
通山县	1424
恩施州	16688
恩施市	2619
建始县	2124
巴东县	2539
利川市	3845
宣恩县	1397
咸丰县	2079
来凤县	1229
鹤峰县	856
随州市	3749
市本级	183
曾都区	693
广水市	1577
随县	1296
仙桃市	2372
天门市	2541
潜江市	1575
神农架林区	288

附件 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保局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分条概括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效果，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
			住院救助人数	≥**
			门诊救助人数	≥**
		质量指标	住院门诊费用救助比例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注：年度金额中中央资金暂按提前下达数填报，以正式下达数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